

新北市 109 學年度中小學游泳對抗賽競賽要點

一、宗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推展游泳運動，提升基層游泳技術水準。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六、競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游泳池。

七、參賽資格：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小學之在籍、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組、跨校、跨單位報名參賽。

(二)各比賽分組參賽年齡如下：

1. 高中組：限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小學高年級組：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4. 小學中年級組：限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5. 小學低年級組：限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參加比賽時，小學組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關防)，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以備查驗；國、高中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之學生證(需蓋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備查。

八、競賽分組：

(一)小學組：

1. 低年級男生組。
2. 低年級女生組。
2. 中年級男生組。
5. 中年級女生組。
3. 高年級男生組。
6. 高年級女生組。

(二)國中組：

1. 國中男子組。
2. 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組：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

九、競賽項目：

(一)小學低年級組、中年級組：

自由式	25 公尺、50 公尺
仰式	25 公尺、50 公尺
蛙式	25 公尺、50 公尺
蝶式	25 公尺、50 公尺
混合式	100 公尺

(二)小學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自由式	50 公尺、100 公尺
仰式	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	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	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	100 公尺

十、註冊：

(一)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

(二)註冊人(隊)數規定：

1. 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
2. 每單位每組每項目報名人數 5 人為限，每位選手報名以 2 項為限。

(三)註冊方式：

1. 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2. 網路註冊網址：<http://sport.ntpc.edu.tw> 點選

【新北市 109 學年度中小學游泳對抗賽】。

(四)網路註冊聯絡人：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聯絡電話：(02) 29551807。

(五)承辦學校聯絡人：劉鳳蘭組長，聯絡電話：(02) 29434353 分機 822。

十一、 競賽規則與賽制：

(一)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

(二)各項比賽均採計時決賽。

(三)預定賽程：如附件 3。

十二、 獎勵：

(一)各組各項目優勝選手頒發成績證明。依註冊參賽人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

1. 註冊 5 人 (含)以下，取消該組競賽。
2. 註冊 6 人，錄取 4 名。
3. 註冊 7 人，錄取 5 名。
4. 註冊 8 人，錄取 6 名。
5. 註冊 9 人，錄取 7 名。
6. 註冊 10 人(含)以上，錄取 8 名。

(二)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自行辦理敘獎。

十三、 申訴：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件 1）。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附件 2），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 (五)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網路註冊時，務必正確填報聯絡 e-mail 及手機號碼等連絡資訊，競賽相關訊息將公布新北市體育資訊網網站。
 - (二)比賽游泳池（25 公尺短水道）水深程度未達 135 公分，出發動作嚴禁跳水。
 - (三)參賽選手一經證實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時，取消本次參賽資格及全部成績。
 - (四)教練選手在大會競賽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經裁判歸勸無效者，依相關規定議處，並通知所屬單位。
 - (五)本賽成績證明，一經頒發不予補發，請妥善保管。
 - (六)請各校自行為選手及參賽帶隊人員辦理保險事宜。
-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附件 1)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仲裁)			

審判委員會 (仲裁) 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 109 學年度中小學游泳對抗賽預定程序表

項次	組別	項 目	組 別	項次
1	高中男子組	100公尺自由式	高中女子組	2
3	國中男子組	100公尺自由式	國中女子組	4
5	高年級男生組	100公尺自由式	高年級女生組	6
7	中年級男生組	25公尺自由式	中年級女生組	8
9	低年級男生組	25公尺自由式	低年級女生組	10
11	高中男子組	100公尺蛙式	高中女子組	12
13	國中男子組	100公尺蛙式	國中女子組	14
15	高年級男生組	100公尺蛙式	高年級女生組	16
17	中年級男生組	25公尺蛙式	中年級女生組	18
19	低年級男生組	25公尺蛙式	低年級女生組	20
21	高中男子組	100公尺混合式	高中女子組	22
23	國中男子組	100公尺混合式	國中女子組	24
25	高年級男生組	100公尺混合式	高年級女生組	26
27	高中男子組	100公尺仰式	高中女子組	28
29	國中男子組	100公尺仰式	國中女子組	30
31	高年級男生組	100公尺仰式	高年級女生組	32
33	中年級男生組	25公尺仰式	中年級女生組	34
35	低年級男生組	25公尺仰式	低年級女生組	36
37	高中男子組	100公尺蝶式	高中女子組	38
39	國中男子組	100公尺蝶式	國中女子組	40
41	高年級男生組	100公尺蝶式	高年級女生組	42
43	中年級男生組	25公尺蝶式	中年級女生組	44
45	低年級男生組	25公尺蝶式	低年級女生組	46
47	高中男子組	50公尺蝶式	高中女子組	48
49	國中男子組	50公尺蝶式	國中女子組	50
51	高年級男生組	50公尺蝶式	高年級女生組	52
53	中年級男生組	50公尺蝶式	中年級女生組	54
55	低年級男生組	50公尺蝶式	低年級女生組	56
57	高中男子組	50公尺仰式	高中女子組	58
59	國中男子組	50公尺仰式	國中女子組	60
61	高年級男生組	50公尺仰式	高年級女生組	62
63	中年級男生組	50公尺仰式	中年級女生組	64
65	低年級男生組	50公尺仰式	低年級女生組	66
67	中年級男生組	100公尺混合式	中年級女生組	68
69	低年級男生組	100公尺混合式	低年級女生組	70
71	高中男子組	50公尺蛙式	高中女子組	72
73	國中男子組	50公尺蛙式	國中女子組	74
75	高年級男生組	50公尺蛙式	高年級女生組	76
77	中年級男生組	50公尺蛙式	中年級女生組	78
79	低年級男生組	50公尺蛙式	低年級女生組	80
81	高中男子組	50公尺自由式	高中女子組	82
83	國中男子組	50公尺自由式	國中女子組	84
85	高年級男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高年級女生組	86
87	中年級男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中年級女生組	88
89	低年級男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低年級女生組	90